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30 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13: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9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此外, 独立董事王欣新、任起峰、宋常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9:00-11:3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 11: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邮编：4340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95。

2、投票简称：“菲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在投票当日，“菲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相同表决意见	100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6-8304687。

联系传真：0716-8304640。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中原、王震宇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附件一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 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